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委教办〔2021〕4号

关于推荐教育系统学雷锋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雷锋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进行雷锋事迹、雷锋精神和雷锋式模范人物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带动和价值引领作用，在建党100周年和第58个学雷锋纪念日来临之际，拟命名全省教育系统100个学雷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即雷锋式学校、雷锋式集体、优秀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和学雷锋先进个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雷锋式学校主要从全省大中小学中推荐产生；雷锋式集体主要从各级教工组织，各级团组织、学生会，班级，学生社团、志愿服务团队、活动小组等团体中推荐产生；优秀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主要从全省大中小学校发起并组织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中推荐产生；学雷锋先进个人主要从全省大中小学校表现突出的教职员工、全体在校学生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评选标准

（一）雷锋式学校

1. 组织领导有力，学雷锋活动坚持常抓不懈，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学雷锋活动扎实深入，有良好整体形象和广泛社会影响，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定期研究学雷锋活动形式和内容，有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具有长期服务阵地，经常组织开展活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好；

3. 学雷锋活动特色鲜明，成效显著。活动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社会影响力，能促进本校形成向上向善的良好风气。

（二）雷锋式集体

1. 学校重视，组织健全。定期研究学雷锋活动形式和内容，建立长效机制，有相关工作计划或方案。

2. 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学雷锋活动内容与时代同步，与实

际结合，活动宗旨健康向上；能够围绕团体建设、文化建设和师生思想道德教育等方面开展各项特色活动。

3. 事迹突出，具有典型性。活动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持久性，坚持开展学雷锋活动 5 年以上；活动过程中宣传报道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三）优秀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

1. 在相关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可推广价值，学雷锋项目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

2. 项目运行时间 3 年以上，每年实施项目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且举办志愿服务活动次数不少于 5 次。

3. 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参与人数较多、在校内外荣获荣誉表彰或受到报纸、网站等报道的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

（四）学雷锋先进个人

1. 思想政治坚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和践行雷锋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及本单位规章制度。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积极进取，脚踏实地、乐于奉献，突出立足本职岗位学雷锋，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

3. 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够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品学兼优、乐于助人、诚信友善、见义勇为，

具有良好的道德影响力。

4. 长期坚持学雷锋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实践活动以及扶危济困、敬老爱幼、扶贫助残、“三下乡”、公共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中,事迹突出,成效显著。

三、具体要求

1.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评选标准,积极申报,严格把关,切实把学雷锋先进典型推荐上来。要精心提炼、认真撰写事迹材料。各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可按照本地区学校(除高校)数量 2%的比例统筹推荐,推荐名额分配要统筹考虑各学段比例及项目类别,并适当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倾斜。各高校自愿选择类目进行申报,每校限报 2 项。

2. 各地、各高校要广泛宣传本单位本系统学雷锋活动和学雷锋标兵的先进事迹,组织开展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学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从选树的教育系统学雷锋先进典型中择优推荐参评辽宁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等。

3. 各地、各高校上报材料需标注推荐排序,各市推荐材料由市教育局统一报送,学校自行报送材料不予接收。具体报送明细如下:(1)雷锋式学校推荐表(附件 1)、雷锋式集体推荐表(附件 2)、优秀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附件 3)及学雷锋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4)一式一份,表格电子版可在“辽宁易班”网站(<http://www.stuln.com/>)下载;(2)2000 字以

内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一份。请于3月10日11:00前将推荐表、推荐报告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打包报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为“××市/××高校推荐教育系统学雷锋先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张潇 024-86910467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团委 黄璜 024-56860730

电子邮箱：leifenglnpu@163.com

- 附件：1. 雷锋式学校推荐表
2. 雷锋式集体推荐表
3. 优秀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4. 学雷锋先进个人推荐表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拟文

2021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 1

雷锋式学校推荐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20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学校、高校党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意见 (各高校此项不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雷锋式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学校名称	(盖章)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2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学校、高校党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意见 (各高校此项不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优秀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学校名称	(盖章)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20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学校、高校党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意见 (各高校此项不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学雷锋活动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职 务		职 称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主 要 事 迹	(20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学 校 意 见 校党委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意见 (各高校此项不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